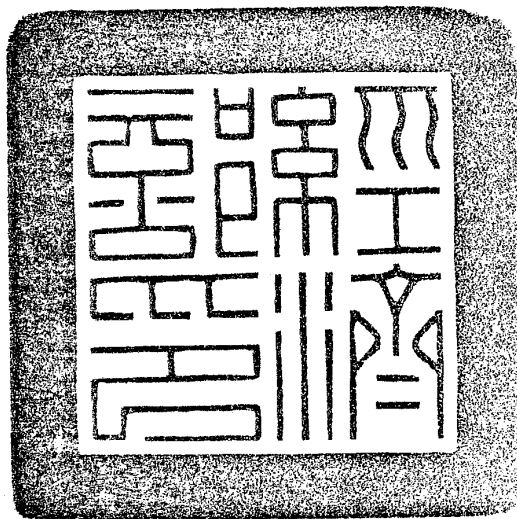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253000770號
附件：「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修正
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七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 三、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963360轉717，聯絡人：胡修鉸。

(四)傳真：02-23970715。

(五)電子郵件：ha.hu@bsmi.gov.tw。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配合經濟部組織法第五條條文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原經濟部所屬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執掌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擬具本規則第七條修

草案。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p>	<p>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其製造範圍內之修理業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p>	<p>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組織調整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爰修正第二項。</p>

